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87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妍甄

被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確認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4年11月26日簽立之擔保契約為無效。」，核其聲明為確認法律關係無效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所否認之法關係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貸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1,600元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